

金門技術學院圖書館互借要點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二、互借方式：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10 張借書證，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- 三、借閱規則：
 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 5 冊。
 - (二) 借期：3 週。
 - (三) 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- (四)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- (五) 借用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四、申辦程序：
 - (一) 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借還書櫃檯洽辦。
 - (二) 辦證時間:週一至週五 9:00—11:30, 14:00—16:30.
 - (三) .應屆畢業班借書截止日期每年 4 月 30 日止.